

贸易救济预警信息

2023 年 第 03 期

山西省商务厅 编

2023 年 03 月 10 日

目 录

美国对马口铁产品启动双反调查.....	3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内燃高压清洗机作出双反产业损害初裁.....	3
美国对细旦涤纶短纤发起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调查.....	4
欧盟对华耐腐蚀钢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5
英国对华耐腐蚀钢反倾销措施发起过渡性审查.....	6
加拿大对涉华铜管件发起双反再调查.....	7
澳大利亚对涉华 A4 复印纸发起双反豁免调查.....	8
巴西对华合成纤维针织布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10

阿根廷对涉华釉面瓷砖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11
印度对华渔网发起反规避调查.....	13
越南对涉华桌椅及配件作出反倾销终裁.....	14
印度尼西亚对涉华热轧板卷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15
韩国正式对涉华聚酰胺薄膜征收反倾销税.....	17

公 告

商务部公告 2022 第 37 号.....	19
------------------------	----

美国对马口铁产品启动双反调查

2023年2月8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应美国企业Cleveland-Cliffs Inc.和美国钢铁、造纸、森工、橡胶、制造、能源以及联合工业和服务业工人国际工会（the United Steel, Paper and Forestry, Rubber, Manufacturing, Energy, Allied Industrial and Service Workers International Union）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的马口铁产品（Tin Mill Products）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对进口自加拿大、德国、韩国、荷兰、中国台湾地区、土耳其和英国的马口铁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本案涉及美国协调关税税号7210.11.0000、7210.12.0000、7210.50.0020、7210.50.0090、7210.50.0000、7212.10.0000、7212.50.0000、7225.99.0090和7226.99.0180项下的产品。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预计将于2023年3月6日对此案作出产业损害初裁。

据美方统计，2021年美国自加拿大、中国、德国、韩国、荷兰、中国台湾地区、土耳其和英国进口额分别约为2.8亿美元、1.2亿美元、2.7亿美元、1.2亿美元、2.7亿美元、7019万美元、2024万美元和1.4亿美元。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内燃高压清洗机 作出双反产业损害初裁

2023年2月10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的内燃高压清洗机（Gas Powered Pressure Washers）作出反倾销产业损害初裁、对进口自中国的内燃高压清洗机作出反补贴产业损害初裁，裁定被主张存在政府补贴和倾销行为的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在该项裁定中，5名委员均投肯定票。基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肯定性裁定，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2023年3月27日前作出反补贴初裁，2023年6月8日前作出反倾销初裁。本案涉及美国海关编码8424.30.9000项下产品。

2023年1月20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应美国企业FNA Group, Inc.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的内燃高压清洗机发起反倾销调查、对进口自中国的内燃高压清洗机发起反补贴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美国对细旦涤纶短纤发起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调查

2023年2月1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印度、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细旦涤纶短纤（Fine Denier Polyester Staple Fiber）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细旦涤纶短纤发起第一次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上述涉案产品启动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

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美国商务部进行应诉登记。利益相关方应于2023年3月3日前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回复意见，并最晚于2023年4月13日就该案回复意见的充分性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评述意见。

2017年6月21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印度、韩国、中国台湾地区和越南的细旦涤纶短纤进行反倾销调查，同时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涉案产品发起反补贴调查。2017年7月13日，因美国企业撤销对越南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立案申请，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终止对越南涉案产品的反倾销调查。2018年1月17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细旦涤纶短纤作出反补贴终裁。2018年5月24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印度、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细旦涤纶短纤作出反倾销终裁。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欧盟对华耐腐蚀钢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3年2月8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欧洲钢铁工业联盟(The European Steel Association EUROFER)于2022年11月8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耐腐蚀钢(Corrosion Resistant Steels)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及欧盟CN(Combined

Nomenclature) 编码 ex 7210 41 00、ex 7210 49 00、ex 7210 61 00、ex 7210 69 00、ex 7212 30 00、ex 7212 50 61、ex 7212 50 69、ex 7225 92 00、ex 7225 99 00、ex 7226 99 30 和 ex 7226 99 70 (欧盟 TARIC 编码为 7210 41 00 20、7210 49 00 20、7210 61 00 20、7210 69 00 20、7212 30 00 20、7212 50 61 20、7212 50 69 20、7225 92 00 20、7225 99 00 22、7225 99 00 92、7226 99 30 10、7226 99 70 94) 项下的产品。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损害调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2016 年 12 月 9 日, 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耐腐蚀钢发起反倾销调查。2018 年 2 月 8 日, 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耐腐蚀钢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2019 年 11 月 26 日, 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耐腐蚀钢进行自主反规避调查。2020 年 8 月 5 日, 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耐腐蚀钢反规避调查作出肯定性终裁。

(信息来源: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英国对华耐腐蚀钢反倾销措施发起过渡性审查

2023 年 2 月 2 日, 英国贸易救济署(TRA)发布公告, 对原产于中国的耐腐蚀钢 (Corrosion Resistant Steels) 反倾销措施立案进行过渡性审查, 以决定源自欧盟的上述措施是否继续在英国实

施及是否调整税率水平。涉案产品的英国海关编码为 72 10 41 00 20、72 10 41 00 30、72 10 49 00 20、72 10 49 00 30、72 10 61 00 20、72 10 61 00 30、72 10 69 00 20、72 10 69 00 30、72 10 90 80 92、72 12 30 00 20、72 12 30 00 30、72 12 50 61 20、72 12 50 61 30、72 12 50 69 20、72 12 50 69 30、72 12 50 90 14、72 12 50 90 92、72 25 92 00 20、72 25 92 00 30、72 25 99 00 22、72 25 99 00 23、72 25 99 00 41、72 25 99 00 92、72 25 99 00 93、72 26 99 30 10、72 26 99 30 30、72 26 99 70 13、72 26 99 70 93 和 72 26 99 70 94。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案件利害关系方可登录 TRA 网站注册 (<https://www.trade-remedies.service.gov.uk>)，以获得案件相关信息并参与相关调查程序，注册需在 2 月 17 日前完成。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加拿大对涉华铜管件发起双反再调查

2023 年 2 月 15 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 (CBSA) 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美国和韩国的铜管件 (Copper Pipe Fittings) 发起反倾销再调查、对中国铜管件产品发起反补贴再调查，审查是否更新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涉案产品的加拿大税号为

7412.10.00.11、7412.10.00.19、7412.10.00.90、7412.20.00.11、7412.20.00.12、7412.20.00.19、7412.20.00.90。利益相关方应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前提交本案调查问卷。

2006 年 6 月 8 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进口自中国、美国和韩国的铜管件启动反倾销调查，同时对中国铜管件启动反补贴调查。2007 年 1 月 18 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此案作出双反终裁。2012 年 2 月 17 日，加拿大第一次延长中国、美国和韩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措施，同时延长中国涉案产品的反补贴措施。2016 年 11 月 28 日，加拿大修改并第二次延长中国、美国和韩国铜管件的反倾销措施，同时延长中国涉案产品的反补贴措施。2021 年 11 月 8 日和 9 日，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和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分别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美国和韩国的铜管件启动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铜管件启动第三次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2022 年 4 月 7 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美国和韩国的铜管件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铜管件作出第三次反补贴日落复审终裁。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澳大利亚对涉华 A4 复印纸发起双反豁免调查

2023 年 2 月 3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3/005 号

公告称，应澳大利亚国内企业 Jackaroo Pty Ltd. 的申请，对巴西、中国、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每平方米 70 克重~100 克重的 A4 复印纸（A4 copy paper）进行反倾销豁免调查，对进口自中国的每平方米 70 克重~100 克重的 A4 复印纸进行反补贴豁免调查。涉案产品的澳大利亚海关编码为 4802.56.10.03 和 4802.56.10.09。

利益相关方应不晚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前提交调查问卷及相关材料至 investigations3@adcommission.gov.au 或邮寄至 The Director, Investigations, Anti-Dumping Commission GPO Box 2013 Canberra ACT 2601, Australia。

2016 年 4 月 12 日，澳大利亚对进口自巴西、中国、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 A4 复印纸进行反倾销调查，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的 A4 复印纸进行反补贴调查。2017 年 3 月 17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17/34 号公告，终止对所有印度尼西亚涉案企业的反补贴调查。2017 年 4 月 19 日，澳大利亚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终裁，裁定中国涉案产品的倾销和补贴幅度分别为 3.1%~34.4% 和 7.0%，裁定巴西、印度尼西亚和泰国涉案产品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2.9%、12.6%~45.1%、13.4%~23.2%，决定对上述国家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澳大利亚对进口自中国的每平方米 70 克重~100 克重的 A4 复印纸启动反规避调查。2021 年 3 月 19 日，澳大利亚决定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将进口自中国涉案

产品的范围扩大至每平方米 67 克重~100 克重；对每平方米 67 克重~69 克重的 A4 复印纸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2021 年 7 月 2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每平方米 70 克重~100 克重及每平方米 67 克重~69 克重的 A4 复印纸发起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对原产于巴西、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每平方米 70 克重~100 克重的 A4 复印纸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22 年 3 月 31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2/023 号公告称，决定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以固定和可变相结合的方式征收反倾销税，分别为巴西 8.1%、中国 3.0%~10.0%、印度尼西亚 59.7%、泰国 0.9%；决定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 7.0% 的反补贴税（Greenpoint Global Trading(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和芬欧汇川亚太私人有限公司除外）。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巴西对华合成纤维针织布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3 年 2 月 17 日，巴西经济部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 (GECEX) 发布 2023 年第 449 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合成纤维针织布（葡萄牙语：malhas de viscose）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继续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税额为 3.65 美元/千克。涉案产品为圆形机织织物，由人造纱线或长丝组成，主要是粘胶，不论是否含有弹性长丝（商业上称为

莱卡)，宽度超过 30 厘米，未漂白、漂白、染色、印花或各种颜色的纱线，重量不限。涉案产品的南共市税号为 6004.10.41、6004.10.42、6004.10.43、6004.10.44、6004.90.40、6006.41.00、6006.42.00、6006.43.00 和 6006.44.00。决议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009 年 11 月 4 日，巴西对原产于中国的有弹性和无弹性合成纤维针织布发起反倾销调查。2011 年 4 月 8 日，巴西对该案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决定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 4.10 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2016 年 4 月 7 日，巴西对原产于中国的有弹性和无弹性合成纤维针织布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7 年 2 月 17 日，巴西外贸委员会执行管理委员会（GECEX）于官方公报上发布 2017 年第 7 号决议，对中国合成纤维针织布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作出肯定性终裁，决定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 4.10 美元/千克反倾销税，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2022 年 2 月 17 日，巴西外贸秘书处于《联邦政府公报》上发布 2022 年第 9 号公告，应巴西纺织服装工业协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合成纤维针织布发起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阿根廷对涉华釉面瓷砖启动第一次 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3 年 2 月 15 日，阿根廷经济部发布 2023 年第 123 号公告，

应阿根廷企业 ILVA S.A.、CERÁMICA SAN LORENZO I.C.S.A.、CERÁMICA ALBERDI S.A.和 CANTERAS CERRO NEGRO S.A.申请，对原产自中国的釉面地砖和面砖（西班牙语：Placas y baldosas de gres fino porcellanato barnizadas o esmaltadas (incluso lapadas y/o pulidas), para pavimentación o revestimiento）和原产于印度、马来西亚、越南和巴西的天然、未抛光、抛光、半抛光地砖和面砖及釉面地砖和面砖（Placas y baldosas de gres fino porcellanato natural o sin pulir, pulidas, incluso semipulidas (satinadas) y barnizadas o esmaltadas (incluso lapadas y/o pulidas), para pavimentación o revestimiento）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审查期间，2018 年第 77 号公告确定的反倾销措施持续有效。涉案产品的南共市海关编码为 6907.21.00。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利益相关方可下载调查问卷参与调查，网址：
www.argentina.gob.ar/cnce/cuestionarios。

2016 年 8 月 18 日，应阿根廷瓷砖生产商协会申请，阿根廷原生产部发布第 220 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釉面瓷砖（海关编码为 6908.90.00.）和原产于印度、马来西亚、越南和巴西的天然、未抛光、抛光、半抛光瓷砖及釉面瓷砖（海关编码为 6907.90.00 和 6908.90.00）进行反倾销调查。2017 年 7 月 28 日，阿根廷原生产部发布第 589 号公告，对上述国家涉案产品做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暂不征收临时反倾销税。2018 年 2 月 16 日，阿根廷原生产

部发布第 77 号公告，对上述国家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其中，对中国的釉面瓷砖基于 FOB 离岸价征收 27.7% 的反倾销税，同时接受中国佛山骏景实业有限公司（FOSHAN JUNJING INDUSTRIAL CO. LTD.）提交的价格承诺；涉案产品的南共市海关编码由 6908.90.00 调整为 6907.21.00；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印度对华渔网发起反规避调查

2023 年 2 月 21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渔网制造商协会[(Indian Fishnet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IFMA))]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渔网（Fishing Net）发起反规避调查，审查中国涉案产品是否经由马来西亚出口至印度以规避现行的反倾销税。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12 个月），损害调查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0 年~2021 年、2021 年~2022 年以及倾销调查期。本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56081110 项下的产品。

利益相关方应于立案之日起 30 天内以电子邮件（发送至：dd15-dgtr@gov.in、jd13-dgtr@gov.in、adg13-dgtr@gov.in、adv11-dgtr@gov.in）的方式向调查机关提交相关信息。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印度渔网制造商协会提交的申请，印度

商工部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孟加拉国的渔网启动反倾销调查。2018年3月5日，印度商工部对该案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2018年4月10日，印度财政部税收局发布第20/2018-Customs(ADD)号通报，决定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分别为中国1.51美元/公斤~2.19美元/公斤、孟加拉国2.69美元/公斤，有效期至2023年4月10日（该措施有效期目前已延期至2023年7月9日，参见印度财政部第01/2023-Customs(ADD)号通报）。2022年9月30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渔网制造商协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渔网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为高密度聚乙烯渔网及农用渔网，此次主要调查的是100%的尼龙渔网或尼龙含量50%及以上的混合渔网。其他类型的渔网不在本案调查范围内。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越南对涉华桌椅及配件作出反倾销终裁

2023年2月17日，越南工贸部发布2023年2月13日第235/QD-BCT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桌椅及配件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决定对中国椅子及其配件征收21.4%的反倾销税，对中国桌子及其配件征收35.2%的反倾销税；与此同时，对原产于马来西亚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否定性终裁，裁定马来西亚涉案产品存在倾销，但进口量为微量（小于3%），决定终止对马来西亚涉案

产品的反倾销调查，不实施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越南税号为 9401.31.00、9401.39.00、9401.41.00、9401.49.00、9401.61.00、9401.69.90、9401.71.00、9401.79.90、9401.80.00 和 9403.30.00；措施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生效。

2021 年 9 月 1 日，越南工贸部发布第 2091/QĐ-BCT 号决议，应越南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和马来西亚的桌椅及配件启动反倾销调查。2022 年 10 月 3 日，越南对该案作出初裁，该案涉及越南税号 9401.30.00、9401.40.00、9401.61.00、9401.69.90、9401.71.00、9401.79.90、9401.80.00、9401.90.40、9401.90.92、9401.90.99、9403.30.00、9403.60.90 及 9403.90.90 项下的产品。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印度尼西亚对涉华热轧板卷启动 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3 年 2 月 6 日，印度尼西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03/38/KADI/02/2023 号公告，应印尼企业 PT Krakatau Steel 申请，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印度、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中国台湾地区和泰国的热轧板卷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的印尼税号为 7208.10.00、7208.25.00、7208.26.00、7208.27.11、7208.27.19、7208.27.91、7208.27.99、7208.36.00、7208.37.00、

7208.38.00、7208.39.10、7208.39.20、7208.39.30、7208.39.40、7208.39.90、7208.90.10、7208.90.20 及 7208.90.90。

2006 年 6 月 28 日，印度尼西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大陆、印度、俄罗斯、中国台湾地区和泰国启动反倾销调查。2008 年 2 月 28 日，印尼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2012 年 4 月 4 日，印度尼西亚对中国大陆、印度、俄罗斯、中国台湾地区、泰国的热轧板卷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与此同时，对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的热轧板卷启动反倾销调查。2013 年 11 月 27 日，印尼财政部发布第 169/PMK.011/2013 号公告，决定对中国大陆、印度、俄罗斯、中国台湾地区、泰国、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的热轧板卷征收反倾销税，其中，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均为 0~20%。2017 年 12 月 21 日，印尼对中国大陆、印度、俄罗斯、中国台湾地区、泰国涉案产品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对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涉案产品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9 年 4 月 9 日，印度尼西亚财政部发布第 25/PMK.010/2019 号公告，决定继续对中国大陆、印度、俄罗斯和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中国台湾地区和泰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均维持 0~20%反倾销税，该案涉及印尼税号 7208.10.00、7208.25.00、7208.26.00、7208.27.11、7208.27.19、7208.27.91、7208.27.99、7208.36.00、7208.37.00、7208.38.00、7208.39.10、7208.39.90、ex.7208.90.10、ex.7208.90.20 和 ex.7208.90.90 项下的

产品。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韩国正式对涉华聚酰胺薄膜征收反倾销税

2023年2月27日，韩国企划财政部发布第2023-57号公告，依据韩国企划财政部第960号令，正式对原产于中国、泰国和印度尼西亚的双向拉伸聚酰胺薄膜（Biaxially Oriented Polyamide Film, BOPA Film）征收反倾销税（税率详见附表），其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4.90%~4.94%的反倾销税、对泰国涉案产品征收24.61%的反倾销税、对印度尼西亚涉案产品征收28.60%的反倾销税，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涉案产品为厚度小于等于25微米的拉伸聚酰胺薄膜，涉及韩国税号3920.92.0000项下的产品，但不包括层压聚酰胺薄膜；与此同时，韩国企划财政部发布第2023-8号公告称，废除企划财政部关于延长涉案产品临时反倾销税的公告。

2022年2月28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泰国和印度尼西亚的双向拉伸聚酰胺薄膜启动反倾销调查。2022年9月14日，韩国企划财政部发布第2022-20号公告，决定自当日起对中国、泰国和印度尼西亚涉案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措施有效期至2023年1月13日。2022年12月27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建议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税率介于

4.90%~28.60%的反倾销税；与此同时，韩国企划财政部发布公告，将涉案产品临时反倾销税的有效期自2023年1月14日延长至2023年3月13日。

附表：韩国对涉华聚酰胺薄膜反倾销案原审征税表

国家	供应商参考中文名（英文名）	反倾销税（%）
中国	1.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Dezhou Donghong Film Mak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及其关联出口商 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Cangzhou Donghong Packing Material Co., Ltd.)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Cangzhou Donghong Film Mak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 (Chongqing Mingzhu Plastic Co., Ltd.)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Cangzhou Mingzhu Plastic Co., Ltd.) 德州东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Dezhou	4.94

	Donghong New Material Co., Ltd.)	
	2.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Hyosung Chemical Fiber (Jiaxing) Co., Ltd.) 及其关联企业	4.90
	3. 其他供应商	4.94
泰国	4. A. J. Plast Public Co., Ltd. 及其 出口商	24.61
	5. 其他供应商	24.61
印度	6 PT. KOLON INA 及其出口商	28.60
尼西亚	7. 其他供应商	28.60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关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所适用反倾销 措施期终复审裁定的公告

【发布单位】 贸易救济局

【发布文号】 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发文日期】 2023 年 01 月 11 日

2017 年 1 月 11 日，商务部发布 2016 年第 79 号公告，决定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美国各公司税率为 42.2%-53.7%。

2019年4月15日，应美国谷物协会申请，商务部发布2019年第18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所适用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进行复审。2019年6月19日，商务部发布2019年第30号公告，决定有必要继续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2022年1月11日，应中国干玉米酒糟产业申请，商务部发布2022年第5号公告，决定自2022年1月12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商务部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干玉米酒糟产业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作出复审裁定（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复审裁定

商务部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干玉米酒糟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二、反倾销措施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2023年1月12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16 年第 79 号公告中的产品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

被调查产品名称：干玉米酒糟，又称干谷物酒糟、干酒精糟。

英文名称：Distiller's Dried Grains with or without Solubles。

具体描述：干玉米酒糟是以玉米或其他谷物为原材料在发酵制取酒精（乙醇）过程中对糟液进行加工处理后而获得的酒精糟及残液干燥物，无论是否含有可溶性蛋白物质。

主要用途：干玉米酒糟主要用于动物饲料原料，与其他营养成分进行配方，用于家禽、家畜、水产品及特种动物等的饲养。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3033000 项下。该税则号项下的所有产品均为被调查产品。

征收反倾销税的税率与商务部 2016 年第 79 号公告、2019 年第 18 号公告和 2019 年第 30 号公告的规定一致。各公司反倾销税税率见附件 2。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美国的干玉米酒糟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税

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本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3 年 1 月 11 日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